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25310_1_22164557249.pdf、114D025310_2_22164557249.pdf、
114D025310_3_22164557249.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函以，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原備註2文字。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陸委會業印製宣傳海報，將於近日內由廠商寄送各用人機關參用張貼，並請各機關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

電子
文
時

7

三、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